

关于对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关于对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4】第2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

1.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80,039.34万元，同比减少28.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45,002.99万元，同比减少13.5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2,400.96万元，同比减少51.9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下简称“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122,600.99万元，同比减少41.74%。

按产品分类，音视频整体解决方案、影视剧内容制作、影视版权运营及服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789.03万元、2,279.72万元、270,127.40万元，同比减少65.82%、-7.59%、26.90%；毛利率分别为31.85%、37.63%、31.86%，毛利率分别比上年同期变动-7.01%、568.38%、-1.79%。另外，你公司报告期新增数字化营销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843.18万元，毛利率2.20%。

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经营模式、销售价格、成本、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的变化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按产品类别分别说明营业收入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各行业、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核实说明公司的收入、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按产品类别列示2023年度各板块前十大客户明细，包括客户的名称、销售的具体产品或提供的具体服务、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该等客户是否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



其他关系，并说明前十大客户变化及收入占比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你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变动以及影视版权运营及服务板块行业发展趋势、经营规划等情况，说明影视版权运营及服务板块收入下滑相关趋势是否将会持续，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年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财所”）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针对销售与收入循环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发现异常情况。

会计师回复：

1. 会计师核查情况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主要包括：

(1) 了解和测试捷成股份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2) 评价捷成股份制定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针对音视频技术服务业务，获取并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验收单，项目收款情况等资料，对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的波动情况进行分析，向客户函证交易事项；

(4) 针对影视内容制作与发行业务，获取并检查影视剧相关的投资合同，了解各投资项目的拍摄进度，对于已经发行的影视剧，查询已发行影视剧的播出情况，查看分成结算单，获取并检查发行业务开票情况及收款情况，向客户函证交易事项；

(5) 针对新媒体版权运营业务，获取并检查合同台账及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业务模式，获取并检查分成结算单、影视剧权利授权书、影视剧介质交付记录，核对营业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检查影视剧上线平台及上线时间，函证交易事项；

(6) 针对数字化营销服务业务，获取并检查合同台账及销售合同，登录上游

媒体系统查看客户充值情况及消耗情况，根据客户消耗情况及销售单价，重新计算收入金额；向大客户函证交易事项。

(7) 在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主要客户的公开信息，包括查询客户的董事、监事、高管、5%以上股东信息，评估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8) 检查财务报表和附注中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列报和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结合获取的审计证据，未发现异常情况。

2.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说明的营业收入大幅变动的原因、各行业、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与我们执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上述指标的波动具有其合理性。公司的收入、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公司按产品类别列示的 2023 年度各板块前十大客户明细，包括客户的名称、销售的具体产品或提供的具体服务、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该等客户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及公司说明的前十大客户变化及收入占比变化的原因与我们执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前十大客户变化及收入占比变化具有合理性。

(3) 公司说明的影视版权运营及服务板块收入下滑相关趋势是否将会持续，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情况与我们执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2.你公司 2022 年 2 月 13 日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称，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华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签订了《影视节目授权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授权腾讯公司总数量不少于 6,332 部影视节目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年报显示，截至 2023 年末，重大合同已履行金额 161,025.75 万元，确认销售收入金额 151,911.08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履行金额 67,828.88 万元，确认销售收入金额 63,989.51 万元。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重大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并结合相关影视节目授权期限、付款计划及实际回款情况、新疆华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履约义务及履约进度、你公司与腾讯公司及其关联方其他业务合作模式等，具体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政策、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中兴财所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 会计师核查情况

针对新疆华秀与腾讯签订的《影视节目授权合同》的相关业务，我们查看了新疆华秀与腾讯签订的《影视节目授权合同》，并对合同条款逐一进行分析，确认了不同情况下合同中的各项履约义务。核对了腾讯向可转授权方的转授权合同金额，检查了合同中影视节目向腾讯及可转授权方的物料交付情况及授权情况，检查了收款的银行回单，就该合同截至期末的执行情况向客户函证。

2.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就新疆华秀与腾讯签订的《影视节目授权合同》的相关业务确认的收入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25,798.40 万元，较年初增长 33.97%，本年计提坏账准备 6,102.70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57,248.94 万元，计提比例为 25.35%，较上年同期下降 8.73 个百分点。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24,395.68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38.93%，对于腾讯公司等客户计划以净额结算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201,402.72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23.71%。同时，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10,983.82 万元，均为商业承兑票据，计提比例为 11.67%。

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及信用政策，说明你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

策是否发生变化，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按产品类型分别说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欠款金额、账龄、坏账计提金额及比例、销售主体、相关交易内容、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及目前的回款情况，该等客户是否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是否存在逾期情形，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收入的情形，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 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中兴财所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详细说明针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函证金额及比例、回函金额及比例、回函不符情况、执行的具体替代性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其有效性等，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会计师回复：

1.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主要包括：

(1) 了解和测试捷成股份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2) 获取并检查本期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增加的依据，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影视剧权利授权书、影视剧介质交付记录、验收单、结算单等；

(3) 实施函证程序，编制应收账款证结果汇总表，并检查回函。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225,798.40 万元，根据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层抽样，函证金额为 168,651.23 万元，发函比例为 74.69%。回函金额为 93,483.00 万元，占发函金额的 55.43%，针对回函不符的情况，均与上市公司及被函证单位沟通确认不符原因，并检查相关资料。核实后为上市公司账务处理错误的均进行了调整，被函证单位账务处理错误的，按上市公司账面金额确认。针对未回函的部分，全部执行了替代程序，

替代程序包括检查相关应收账款确认的会计凭证、销售合同、验收单、结算单、出库单、影视剧权利授权书、影视剧介质交付记录，检查开票情况、当期回款情况、查看上年审计底稿，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并获取了上述检查的资料作为审计证据，执行替代程序有效；

(4) 检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回款的银行回单，并与银行流水进行核对，确认回款的真实性；

(5) 结合期末大额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构成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变动的主要原因。

2.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坏账计提的充分性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测试捷成股份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2) 获取管理层评估应收款项是否发生信用减值以及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依据，并结合债务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历史回款、期后回款等情况，评估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 对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具有显著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检查应收款项形成过程、历史回款记录和期后回款记录、检查债务人信用情况，逐项评估管理层单独减值测试结果的合理性及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4) 复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龄划分情况，检查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5) 检查财务报表和附注中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相关的列报和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说明的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背离的原因，按产品类型统计的各类型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欠款金额、账龄、坏账计提金额及比例、销售主体、相关交易内容、合同约

定的回款时间及目前的回款情况，该等客户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是否存在逾期情形，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收入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较大的原因，与我们执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是合理的，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大是合理的，坏账计提是充分的。我们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为 23,423.91 万元，同比减少 23.84%，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占比为 78.16%。

请你公司：

(1) 说明预付款项余额变动的原因、结算情况、结算依据及形成的具体资产，并核实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说明按付款方归集前十名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名称、款项性质、交易内容、预付比例、项目执行进展、约定结算期限、超期未结算的原因(如适用)，预付对象是否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并结合前述情况核实说明项目执行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资金占用情形。

请中兴财所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预付款项真实性、实际用途、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覆盖范围及结论。

会计师回复：

1. 针对预付款项真实性、实际用途、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

(1) 了解和评价与采购预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 获取并查看相关交易合同、付款银行回单、付款审批单等资料，检查了 21,392.48 万元，占期末余额的 91.33%，并分析其合理性，评价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3) 对于支付的影视剧投资款，获取并检查所有影视剧在相关行政部门备案情况，检查比例为 100%，结合签订的投资协议，核实影视剧投资的真实性；

(4) 询问管理层影视剧拍摄的进展情况，获取并检查影视剧拍摄的开机照、杀青照等资料进行核实，核实相关预付款项 19,018.47 万元，占预付影视剧投资款的 92.40%；

(5) 对重大预付款项进行函证，函证金额为 19,959.69 万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 85.21%，回函金额为 18,865.90 万元，占发函金额的 94.52%，未回函的全部执行替代测试，以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2.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说明的预付款项余额变动的原因、结算情况、结算依据及形成的具体资产及按付款方归集前十名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与我们执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预付款项真实、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65,370.88 万元，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060.3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8,664.36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82,868.42 万元，其中本年购置 173,286.80 万元。

请你公司：

(1) 列示前十大存货项目的具体内容，说明取得方式、账面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公允性，涉及评估的，说明评估的主要假设、参数和评估计算过程；

(2) 按存货类型说明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和依据，按具体存货内容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

(3) 说明本年购置影视剧版权的主要内容，账面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公允性，涉及评估的，说明评估的主要假设、参数和评估计算过程，并进一步核实说明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过程及其合理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 说明处置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及是否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交易发生时间，对你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会计处理方式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中兴财所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 针对存货的真实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

(1) 了解和评价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 获取并查看存货采购合同、付款银行回单、付款审批单等资料，并分析其合理性，评价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3) 对提供音视频技术服务所需的服务器、摄像机等存货进行监盘。对影视剧及剧本等存货，通过查看所有相关影视剧备案情况、拍摄协议、权利转让协议、授权书等，以确认存货的真实性；

(4) 获取管理层存货发出计价、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相关会计政策，并评估其合理性；

(5) 获取并复核管理层存货减值测试的过程，包括评价存货预计发行收入、制作成本或发行成本的合理性，进而评价可变现净值确认的合理性。

2. 我们针对无形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测试与无形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2) 检查购置无形资产合同、付款审批单、付款银行回单、介质交付记录、版权授权书等资料，以判断无形资产真实性；

(3) 与管理层及评估专家讨论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复核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原始数据、关键假设、关键参数和评估方法等；

(4) 评价评估专家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5) 复核管理层的无形资产确认、计量的准确性、列报的公允性及披露的充分性。

3.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是充分合理的，公司期末存货真实、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依据是充分合理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无形资产的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商誉账面价值 297,671.87 万元，主要为收购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视网聚”）形成。你公司自收购华视网聚收购以来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结合对问题 1 的回复以及华视网聚最近三年经营业绩、在手订单、业绩承诺完成、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等情况，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期、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预测期利润率、稳定期利润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确定方法及合理性，是否与收购时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指标存在差异，如是，请具体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中兴财所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 我们针对商誉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测试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2) 与管理层及评估专家讨论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复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确认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复核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原始数据、关键参

数、关键假设和评估方法等；

(3) 评价评估专家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4) 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主要参数，包括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预测期利润率、稳定期利润率、等与被收购子公司历史业绩、行业数据等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在预测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评价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

(5) 复核管理层确定的商誉减值准备确认、计量的准确性、列报的公允性及披露的充分性。

2.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商誉减值测试是合理的，期末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余额 148,607.46 万元，主要为对联营企业北京中喜合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喜”）、深圳宏禧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宏禧”）、江苏捷成睿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成睿创”）的投资；报告期内，你公司对各联营企业累计追加投资 7,649.92 万元，并确认投资损益 2,139.37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对北京中喜、深圳宏禧、捷成睿创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交易目的、出资时间金额及后续追加投资情况（如适用）、持股比例、各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经营业绩、其他股东及出资情况、交易对手方及其他股东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利益安排，并结合上述情况详细说明相关投资进展是否符合预期、你对上述联营企业的后续处理安排，以及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 请说明报告期内对深圳宏禧追加投资的具体原因，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增资款实际用途、最终流向，以及相关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具体情况；

(3) 结合对问题(1)(2)的回复,以及同行业可比投资标的估值水平等情况,核实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中兴财所对以上问题进行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 我们针对长期股权投资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检查公司向联营企业投资相关交易的合同签订情况、履行情况和审批情况;

(2) 查看被投资单位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了解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评估相关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 对深圳宏禧股权转让方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检查联营企业的估值报告,并复核估值报告的估值方法、重要参数及估值结果,以判断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5) 评价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

(6) 复核相关交易列报的公允性及披露的充分性。

2.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说明的对联营企业北京中喜、深圳宏禧、捷成睿创投资的基本情况与报告期内对深圳宏禧追加投资的具体原因与我们执行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8.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 118,191.71 万元,主要为预付版权款,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同负债账面余额 41,668.92 万元,主要为预收版权预收款。

请你公司;

(1) 说明相关款项的形成原因、拟购置版权的具体内容、预付期限及结算

进展是否符合合同约定、预付对象情况，尚未结转的原因，进一步核实说明预付款项最终流向，并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2)结合业务模式、合同负债对应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合同预计履行时间、合同负债前五大客户名称、结算条款、项目进度等，说明合同负债余额期后收入确认情况及履约安排。

请中兴财所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就预付版权款真实性、资金流向、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覆盖范围及结论。

会计师回复：

1. 我们针对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版权款）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测试与版权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2) 检查并获取大额付款凭证、版权采购合同、付款的银行回单、付款审批单等，检查了 36,877.29 万元，占期末余额的 96.14%，检查并获取期后采购情况，包括期后相关版权的授权情况、介质交付情况；

(3) 对主要往来单位进行函证并取得回函，对预付版权款发函 80,267.69 万元，占预付版权款的 67.84%，回函金额 59,953.57 万元，占发函金额的 74.69%；

(4) 从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供应商的主要业务、注册资本、股东及董监高情况，结合版权采购合同条款，分析预付版权采购款的合理性，并评价其商业合理性。

2. 我们针对合同负债（预收版权分销款）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测试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2) 检查并获取大额收款凭证、版权分销的销售合同、收款的银行回单等，检查了 6,080.92 万元，占当期发生额的 84.56%，检查并获取期后收入确认情况，包括期后相关版权的授权情况、介质交付情况；

(3) 对主要往来单位进行函证并取得回函，对预收版权款发函 33,595.44 万元，占预收版权款的 85.17%，回函金额 9,743.21 万元，占发函金额的 29.00%，未回函

已执行替代程序；

3.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说明的预付版权款的形成原因、是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合同负债的具体情况等与我们执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其他非流动资产是真实、准确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合同负债是真实、准确的。

9.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24,306.30 万元，短期借款 70,119.04 万元，应收利息余额 4,713.28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请说明短期借款的偿还期限，是否存在未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结合一年内所需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现金流情况、偿债计划、融资安排等因素，测算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是，请及时、充分提示风险；

(2) 具体说明应收利息的形成原因，交易对手方名称、业务发生背景、资金拆借金额、期限、利率等，并说明你公司保证相关本金和利息收回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应收利息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各类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形成的背景和原因、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具体发生及偿还时间、拆借利率及资金使用情况、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核实说明相关资金拆借款是否存在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请中兴财所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 我们针对短期借款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检查相关借款合同，并向银行函证；
- (2) 向管理层询问短期借款的偿债计划及融资计划，并分析其合理性；

- (3) 检查期后偿还借款的银行回单；
- (4) 复核短期借款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披露的充分性。

2. 我们针对应收利息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查看相关借款合同，并重新计算应收利息，以确定其准确性；

(2) 获取管理层评估应收利息是否发生信用减值以及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依据，并结合债务人信用风险特征、历史回款、期后回款等情况，评估管理层单独减值测试结果的合理性及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 (3) 对应收利息进行函证，并取得回函；
- (4) 复核应收利息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列报的公允性及披露的充分性。

3. 我们针对资金拆借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对于拆入资金，检查相关借款合同，查看收款的银行回单，对债权人进行函证。

(2) 对于拆出资金，检查拆出资金的形成过程及形成原因，检查公司与债务人的控股股东签订的还款计划，对债务人的控股股东进行访谈，检查各还款节点实际还款情况。

4.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说明的短期借款的偿还期限、是否逾期及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应收利息的形成原因，资金拆借情况与我们执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应收利息的坏账计提充分，相关资金拆借款不存在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